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授权制定新开展医疗服务项目 试行价格的复函

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灵璧县人民医院、砀山县人民医院：

根据《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授权市县两级公立医疗机构制定新开展医疗服务试行价格的通知》（宿医保秘〔2019〕28号）规定，经审核，你们所申请的结核/非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CLBB8000）医疗服务项目符合授权规定，同意你们自主制定试行价格，并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按照《宿州市市县两级公立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规范》要求制定试行价格。试行价格周期原则上为两年，有效期满前三个月，由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提出申报正式价格。

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工作制度，规范收费行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市医疗保障局将通过政府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执行试行价格的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服务项目名称、执行起止日期等。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19日